

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延庆区旧县南山、永宁永新堡瞭望塔电缆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延庆区旧县南山、永宁永新堡瞭望塔电缆升级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北京浮士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38.9057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01.2495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浮士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